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主 席：李理事長嗣涇

全體會員人數：142 人，過半數出席人數：72 人

實際出席人數：78 人(親自出席 49 人，委託出席 29 人)

李嗣涇 陳泰然 包宗和（陳泰然代） 吳思華 蔡連康(吳思華代)
陳文村 張石麟 葉銘泉 吳重雨（林進燈代） 林進燈 郭義雄
張國恩(郭義雄代) 李國添(林三賢代) 林三賢 李國誥 吳妍華
許萬枝(吳妍華代) 陳松柏 吳政穎 簡恩定(吳政穎代) 林新發 黃嘉雄
楊志強(林新發代) 李祖添 芮祥鵬 姚立德(芮祥鵬代) 周宏室(洪得明代)
洪得明 黃光男 張浣芸(黃光男代) 陳希舜 彭雲宏 侯崇文(何之邁代)
何之邁 張中煖(楊其文代) 楊其文 曾憲政 蘇宏仁 倪進誠(蘇宏仁代)
李隆盛 辛錫進 余瑞芳（辛錫進代） 黃文樞（張瑞雄代） 張瑞雄
蔡典謨 江彰吉 賴明詔 黃煌輝(賴明詔代) 楊弘敦 李清潭
劉慶中 李勝雄(劉慶中) 王玉玲 周至宏 許孟祥(周至宏代) 李明仁
劉豐榮(李明仁代) 古源光(陳朝圳代) 陳朝圳 黃英忠 李博志(黃英忠代)
方俊雄 艾和昌（方俊雄代） 容繼業（孫路弘代） 孫路弘 蕭介夫
葉錫東(蕭介夫代) 許和鈞 張惠博 周台傑（張惠博代） 楊永斌
林振德 朱存權 張信良(朱存權代) 李淙柏(黃秀美代) 黃秀美 楊思偉
楊銀興(楊思偉代)

請假人數：64 人

樓永堅 李嘉晃 蔣偉寧 劉振榮 李誠 陳瓊花 王瑞瑤 黃永旺
楊清田 廖慶榮 薛富井 黃秀梨 曹麗英 李中一 朱宗慶 楊維邦
梁忠銘 魏百祿 喻新 羅祺祥 馮達璇 蔡秀芬 吳志揚 吳財福
衛民 戴嘉南 王惠亮 陳蜜桃 黃秀霜 尹玫君 莊陽德 李肇修
鄭德淵 曾旭正 沈再木 戴昌賢 顏火龍 曾慶富 王隆仁 蕭泉源
王瑩瑋 林昆旺 張永明 蔡武德 周照仁 呂學信 葉榮華 潘江東
李金振 邱垂正 洪集輝 蘇玉龍 蕭文 陳健良 林明德 侯春看
華志強 謝俊宏 陳坤盛 黃世演 潘吉祥 蘇文仁 王玉英 張武隆

列席：國立中正大學黃柏農教務長、本會廖咸浩秘書長、陳麗如組長

主 席：李理事長嗣涇

紀錄：楊淑蓉

壹、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98 年 1 月 14 日）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貳、98 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之任期及異動：

（一）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6）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會議也將進行改選理、監事事宜，選出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候補理事 5 位、候補監事 1 位。

（二）第 6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有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故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嗣涔校長、陳文村校長

2、常務監事：曾憲政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明仁校長、李隆盛校長、李嗣涔校長、郭義雄校長、陳文村校長、陳希舜校長、黃光男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李國添校長、曾憲政校長、楊思偉校長、戴嘉南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本會期初累積餘絀 3,592,060 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03,788 元，經費支出 595,072 元（含提撥準備基金 39,500 元），本期餘絀為 208,716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434,80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84,805 元整）。

（二）98 年度經費收入為 803,788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48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19,92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39,500 元整，

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 本協會「97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本會 97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13,869 元，支出為新臺幣 648,260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本會理事長李嗣涔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傅勝利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劉慶仁處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袁孝維執行長、林怡伶計畫專員，共 6 人組成「赴印度高等教育訪問團」，於 98 年 3 月 22 至 30 日至印度訪問教育學術單位，藉此增進臺印雙方高等教育之了解，並為進一步評估雙方學歷認證、國際合作、招收外籍學生、引進高科技人才與師資等議題建立基礎。
- (二) 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於 98 年 5 月 13 日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各界針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等議題，回歸理性的討論，也期待政府持續穩健、審慎的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營造兩岸學子友善學習交流的氛圍。
- (三) 本會 98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已援例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會員學校，期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會 98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10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請本會理、

監事會議審核排序後，委請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二校承辦，每校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1、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舉辦「IAUP 世界大學校長協會東北亞地區會議--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實施計畫」研討會，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圓滿完成。

2、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舉辦「開放陸生來臺對國內教育、文化、經濟的衝擊」研討會，已於 98 年 12 月 12 日圓滿完成。

(二)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由義守大學承辦，於 99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在該校舉行。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案（附件 1、2）。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提經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附件 3、4）。
說明：

- 一、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能順利接續本會相關業務。援例由第 6 屆理、監事會議研訂 99 年度之主要業務工作事項及編列 99 年度預算案。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提經第 6 屆

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議決。

決 議：通過。

肆、辦理第 7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說 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

（第 1 項）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 2 項）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第 7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監事候選名單」；本次候選人名單計有 42 人。

三、另有關本會章程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其相關選舉事宜，將擇期另行辦理。

四、本次選舉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由理事長抽籤決定；屆時若同時當選（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則以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

五、請主席推薦 2 位監票人員協助第 7 屆理事、監事之開票、計票過程。

選舉結果：

一、推舉監票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蘇宏仁教務長、國立東華大學張瑞雄副校長。。

二、當選理事、監事：

(一) 理事 1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李嗣涔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57 票
2. 吳思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	50 票
3. 賴明詔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49 票
4. 吳重雨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	47 票
5. 陳希舜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6 票
6. 楊弘敦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39 票
7. 林振德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6 票
8. 蕭介夫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35 票
9. 李祖添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3 票
10. 黃光男校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3 票
11. 李隆盛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	32 票
12. 黃英忠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	32 票
13. 蔣偉寧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	31 票
14. 黃秀霜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23 票
15. 黃文樞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	22 票

註：古源光校長、黃文樞校長及戴嘉南校長得票數相同 (均為 22 票)，依「選舉說明」由李理事長嗣涔抽籤，結果由黃文樞校長當選理事、因古源光校長另當選監事，由戴嘉南校長當選候補理事第 1 位。

候補理事 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戴嘉南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2 票
2. 張惠博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9 票
3. 侯崇文校長 (國立臺北大學)	19 票
4. 李明仁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	18 票
5. 楊永斌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7 票

註：侯崇文校長及張惠博校長得票數相同 (均為 19 票)，依「選舉說明」由李理事長嗣涔抽籤，結果由張惠博校長當選候補理事第 2 位、侯崇文校長當選候補理事第 3 位。

【監票人：蘇宏仁教務長 唱票人：陳雅薰小姐 計票人：顏曼萍小姐】

(二) 監事 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楊思偉校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6 票
2. 李國添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 票
3. 林新發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 票
4. 古源光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 票
5. 吳志揚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	10 票

註：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及楊永斌校長得票數相同 (均為 10 票)，依「選舉說明」由李理事長嗣涔抽籤，結果由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當選監事 (楊永斌校長另當選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1 人：方俊雄校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監票人：張瑞雄副校長 唱票人：蔡玉玲小姐 計票人：柯佳恩小姐】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6 時)

紀 錄 附 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1.	98 年度工作報告	9~13
2.	9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4~15
3.	99 年度工作計畫	16~18
4.	9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9
5.	本會章程	20~23
6.	會員名冊	24~27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98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及 決 算 表

一、理、監事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6）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下次會員大會也將進行改選理、監事宜，選出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候補理事 5 位、候補監事 1 位。

(二) 第 6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有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故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嗣涔校長、陳文村校長

2、常務監事：曾憲政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明仁校長、李隆盛校長、李嗣涔校長、郭義雄校長、陳文村校長、陳希舜校長、黃光男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李國添校長、曾憲政校長、楊思偉校長、戴嘉南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會期初累積餘絀 3,592,060 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03,788 元，經費支出 595,072 元（含提撥準備基金 39,500 元），本期餘絀為 208,716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434,80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84,805 元整）。

(二) 98 年度經費收入為 803,788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48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19,92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39,500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協會「97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作業，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本會 97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13,869 元，支出為新臺幣 648,260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本會理事長李嗣涔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傅勝利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劉慶仁處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袁孝維執行長、林怡伶計畫專員，共 6 人組成「赴印度高等教育訪問團」，於 98 年 3 月 22 至 30 日至印度訪問教育學術單位，藉此增進臺印雙方高等教育之了解，並為進一步評估雙方學歷認證、國際合作、招收外籍學生、引進高科技人才與師資等議題建立基礎。
- (二) 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於 98 年 5 月 13 日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各界針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等議題，回歸理性的討論，也期待政府持續穩健、審慎的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營造兩岸學子友善學習交流的氛圍。
- (三) 本會 98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已援例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會員學校，期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會 98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10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請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核排序後，委請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二校承辦，每校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 1、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舉辦「IAUP 世界大學校長協會東北亞地區會議--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實施計畫」研討會，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10月2日圓滿完成。

2、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舉辦「開放陸生來臺對國內教育、文化、經濟的衝擊」研討會，已於98年12月12日圓滿完成。

(二)98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由義守大學承辦，於99年2月2日至3日在該校舉行。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98年1月14日第6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 1、98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議題主軸訂為陸生來臺、產學合作。
- 2、建請教育部參考該部技職司「教育部技專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自96年2月1日即提供經費購置共同資料庫提供全國93所技專院校使用)，協助國內大學校院建置全國版電子資源，籌組資源共享聯盟。

(二)98年6月25日第6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

- 1、建請內政部修訂相關法規及建立身心障礙者人才庫，並請於法規修訂前，函令各大學校院，因配合各部會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之人員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總人數之計算基礎。
- 2、建請教育部暫緩自99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之新計算方案，或修正計算方案，以免影響大學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推動及校務正常運作：
 - (1)政府投入高等教育經費嚴重不足，且學雜費近年來因整體經濟環境因素及政府政策一直未能調整，故校務基金餘絀之計算應適度調整修正，建請暫緩新方案之實施，或修正公式並將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募款所得認列為收入。
 - (2)學校營運績效管考機制不應只由單一財務面向考量，教育並非生財事業，大學教育產出的是新知識、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研究成果及社會服務等無形、無價之資產，無法如營利事業般投入成本即可看見有形成績及效益。建議在財務面向外，應考量各校間

不同屬性及規模之差異，建立配套措施，以免產生多做反被懲罰的不合理結果，打擊各校士氣。

(3) 建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條文，將發給條件中「不造成學校虧損」修正為「不造成學校現金虧損」，或刪除該段文字，只保留「不增加國庫負擔」條件，以落實校務基金人事鬆綁良意。

(4) 涉及校務基金預算之重大調整，應召集各校校長及主辦會計會同商議。

3、建請教育部就大學校院進用之各類臨時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統一依規定認定後執行，使各校有所依循，減少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紊亂情況。

4、建請行政院國科會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條文，將該會所撥經費不得用作各項開支之限制排除管理費之適用，以回歸「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使用」之共識。

5、建請行政院國科會恢復三次傑出研究獎並同時恢復特約研究計畫。

附件 2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6,685,581	負債		
定期存款	2,884,805				
活期存款	3,800,776				
			基金		6,685,581
			準備基金	434,805	
			發展基金	2,450,000	
			累積餘絀	3,592,060	
			本期餘絀	208,716	
合計		6,685,581	合計		6,685,581

註:1. 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41,543	98/01/14-99/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9,000	98/02/20-99/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150,061	98/04/14-99/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1,801,026	98/04/24-99/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3,000	98/04/29-99/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97,125	98/06/17-99/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00	98/07/21-99/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650	98/12/21-99/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250,000	98/01/08-99/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35,100	98/12/12-99/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39,500	98/12/30-99/12/30(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40,6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36,1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2,884,805		

註:二、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2,884,805
1. 準備基金	434,805
2. 發展基金	2,450,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03,788	790,000	13,788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19,920	720,000	-80	
	3		基金孳息	74,089	52,000	22,089	
	4		存款利息	9,779	18,000	-8,221	
2			經費支出	595,072	756,500	-161,428	
	1		人事費	0	100,000	-100,000	
		1	員工津貼	0	100,000	-100,000	
	2		業務費	402,590	415,000	-12,410	
		1	研討會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2,590	15,000	-12,410	
	3		辦公費	152,982	202,000	-49,018	
		1	印刷費	31,897	40,000	-8,103	
		2	郵電費	16,950	20,000	-3,050	
		3	文具費	7,255	12,000	-4,745	
		4	雜費	96,880	130,000	-33,120	
	4		提撥基金	39,500	39,500	0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39,500	39,500	0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208,716	33,500	175,216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99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及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98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99 年度計畫及預算。 3. 選舉理事、監事、後補理事及後補監事。	99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三) 召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定 9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6. 擬定 98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 1、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98 年度決算。 3. 選舉常務監事。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一、會 務 (續)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財務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 98 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須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 務 (一)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99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 場。(待議) (二)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99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待議) (三) 本協會於每年度辦理 2 次歡送餐(茶)會，以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致意。 ◎預定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1、第 1 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 6-7 月份辦理，於理、監事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 2、第 2 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 1 月份辦理，於會員大會時，函邀會員參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803,000	790,000	13,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20,000	720,000	0		
	3		基金孳息	74,000	52,000	22,000		
	4		存款利息	9,000	18,000		9,000	
2			經費支出	803,000	756,500	46,500		
	1		人事費	240,000	100,000	140,000		
		1	員工津貼	240,000	100,000	140,000		依第 4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編列每月 2 萬元，授權理事長學校彈性運用
	2		業務費	405,000	415,000		10,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擬援例舉辦 2 場，每場補助 20 萬元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15,000		10,000	
	3		辦公費	117,850	202,000		84,150	
		1	印刷費	27,850	40,000		12,150	
		2	郵電費	15,000	20,000		5,000	
		3	文具費	3,000	12,000		9,000	
		4	雜費	72,000	130,000		58,000	
	4		提撥基金	40,150	39,500	650		
		1	準備基金	40,150	39,500	650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33,500		33,500	準備及發展基 均不列入結餘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 0 六 0 三 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
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 八 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 九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 十 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十 一 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十 二 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 十 三 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十 四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

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長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員名冊

99 年 1 月製表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李嗣涔	校長
2		陳泰然	副校長
3		包宗和	副校長
4	國立政治大學	吳思華	校長
5		蔡連康	教務長
6		樓永堅	主任秘書
7	國立清華大學	陳文村	校長
8		張石麟	副校長
9		葉銘泉	副校長
10	國立交通大學	吳重雨	校長
11		李嘉晃	副校長
12		林進燈	教務長
13	國立中央大學	蔣偉寧	校長
14		劉振榮	副校長
15		李 誠	副校長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義雄	校長
17		陳瓊花	副校長
18		張國恩	副校長
19	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	校長
20		黃煌輝	副校長
21		馮達旋	副校長
22	國立中興大學	蕭介夫	校長
23		葉錫東	副校長
24		蘇玉龍	副校長
25	國立中山大學	楊弘敦	校長
26		李清潭	學務長
27		蔡秀芬	教務長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李國添	校長
29		林三賢	副校長
30		李國誥	教務長
31	國立中正大學	吳志揚	校長
32		吳財福	副校長
33		衛民	副校長
34	國立陽明大學	吳妍華	校長
35		許萬枝	副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36	國立陽明大學	王瑞瑤	主任秘書
37	國立東華大學	黃文樞	校長
38		張瑞雄	副校長
39		楊維邦	教務長
4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	校長
41		蕭 文	教務長
42		陳健良	主任秘書
43	國立空中大學	陳松柏	校長
44		簡恩定	教務長
45		吳政穎	處長
4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戴嘉南	校長
47		王惠亮	教務長
48		陳蜜桃	學務長
4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張惠博	校長
50		林明德	副校長
51		周台傑	教務長
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	校長
53		黃嘉雄	教務長
54		楊志強	主任秘書
5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劉慶中	校長
56		李勝雄	教務長
57		王玉玲	主任秘書
58	國立臺東大學	蔡典謨	校長
59		梁忠銘	副校長
60		魏百祿	主任秘書
6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永斌	校長
62		侯春看	副校長
63		華志強	研發長
6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祖添	校長
65		芮祥鵬	副校長
66		姚立德	副校長
6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周至宏	代理校長
68		許孟祥	副校長
6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林振德	校長
70		朱存權	研發長
71		張信良	教務長
72	國立體育大學	周宏室	校長
73		洪得明	副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74	國立體育大學	黃永旺	學務長
7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黃光男	校長
76		張浣芸	副校長
77		楊清田	教務長
7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希舜	校長
79		彭雲宏	副校長
80		廖慶榮	副校長
81	國立臺南大學	黃秀霜	校長
82		尹玫君	副校長
83		莊陽德	教務長
8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李肇修	校長
85		鄭德淵	教務長
86		曾旭正	主任秘書
87	國立嘉義大學	李明仁	校長
88		劉豐榮	副校長
89		沈再木	副校長
90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校長
91		何之邁	副校長
92		薛富井	教務長
93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黃秀梨	校長
94		曹麗英	副校長
95		李中一	研發長
96	國立宜蘭大學	江彰吉	校長
97		喻新	教務長
98		羅祺祥	主任秘書
9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古源光	校長
100		戴昌賢	副校長
101		陳朝圳	副校長
10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顏火龍	校長
103		曾慶富	教務長
104		王隆仁	主任秘書
1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李淙柏	校長
106		謝俊宏	教務長
107		黃秀美	研發長
10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曾憲政	校長
10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蘇宏仁	教務長
110		倪進誠	學務長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蕭泉源	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瑩瑋	教務長
113		林昆旺	研發長
1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思偉	校長
115		楊銀興	教務長
116	國立高雄大學	黃英忠	校長
117		李博志	副校長
118		張永明	主任秘書
11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方俊雄	校長
120		艾和昌	研發長
121		楊慶煜	副校長
122	國立聯合大學	李隆盛	校長
123		辛錫進	副校長
124		余瑞芳	教務長
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坤盛	校長
126		黃世演	主任秘書
127		潘吉祥	學務長
12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周照仁	校長
129		呂學信	副校長
130		葉榮華	副校長
13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蘇文仁	校長
132		王玉英	副校長
133		張武隆	主任秘書
13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朱宗慶	校長
135		張中煖	教務長
136		楊其文	研發長
13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容繼業	校長
138		潘江東	副校長
139		孫路弘	教務長
14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李金振	校長
141		邱垂正	主任秘書
142		洪集輝	教務長